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区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标准，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拟订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推进殡葬改革。承办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

（八）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区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

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制度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金台区行政区划图。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争取中省市资金 4640.55 万元，完成率 100%；完成招商引资省际到位资金 8260 万元，完成率 100%；“专职+事业岗”充实 182 名工作人员到社区；优化调整新建 6 个社区、完成 2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社区项目；建成 3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增养老床位 200 多张，为 900 余名重病、重残等六类老人免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11.2 万小时。

工作亮点：今年以来，区民政局以“三个年”活动为助推，深入落实高质量发展“1239”行动要求，着力将上级部门的“大任务”颗粒化为金台的“小项目”，将年度的“大目标”粉末化为每月每周的“小作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重点工作成效突出，亮点纷呈。救助保障体系构建新格局、养老服务发展迈上新台阶、社会组织管理再创新作为、基层社会治理谱写新篇章、民政服务水平实现新突破、婚俗改革品牌达到新高度。

基层治理、养老服务、婚俗改革等特色亮点分别在中省市新闻媒体平台报道，区委书记薛建恩在全国婚俗改革暨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推进会上，围绕“3456”婚俗改革创新实验区

主题进行了经验交流。《建好“四型”社区，为幸福生活加码》《走活社区治理提质增效一盘棋》在《中国社区报》刊登，《聚焦民生“小事”增进百姓福祉》在《宝鸡日报》刊登；《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打造婚俗改革样板》案例入选全省第二批乡村振兴典型案例乡村治理主题；《拒绝婚俗陋习》短视频在全区范围投放宣传；全市村级议事协商现场会上，我区以《创新“六步”议事，推动乡村治理提质增效》为主题进行经验发言。

2023年被省民政厅确定为陕西省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示范县区；荣获宝鸡市2023年“福彩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优秀组织奖；宝鸡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

（二）内设机构

区民政局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和福利股、养老服务股等4个内设机构及婚姻登记处和区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两个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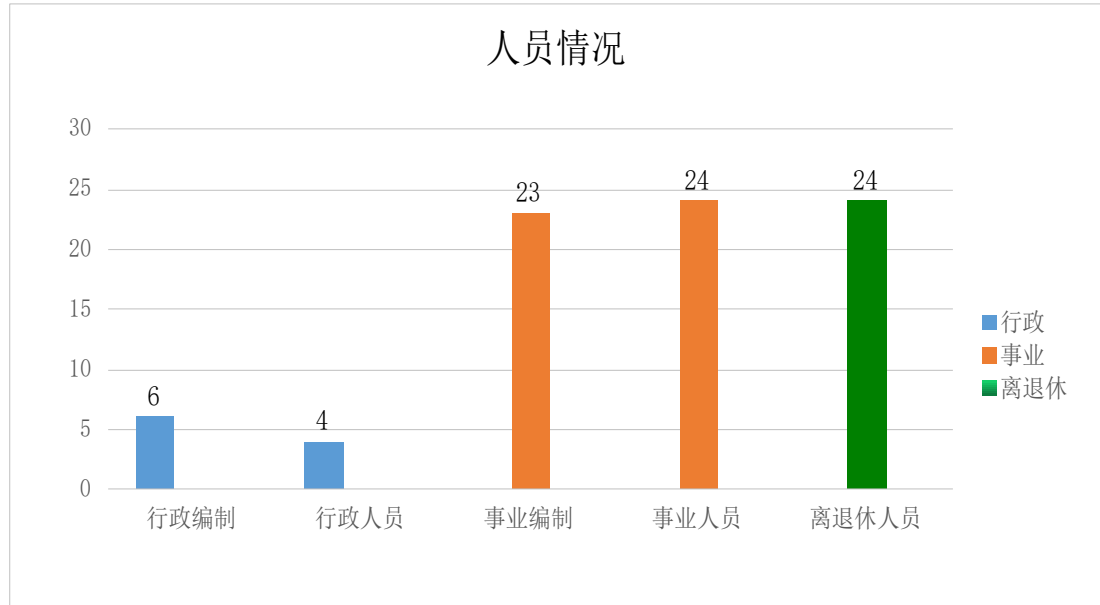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1个单位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金台区民政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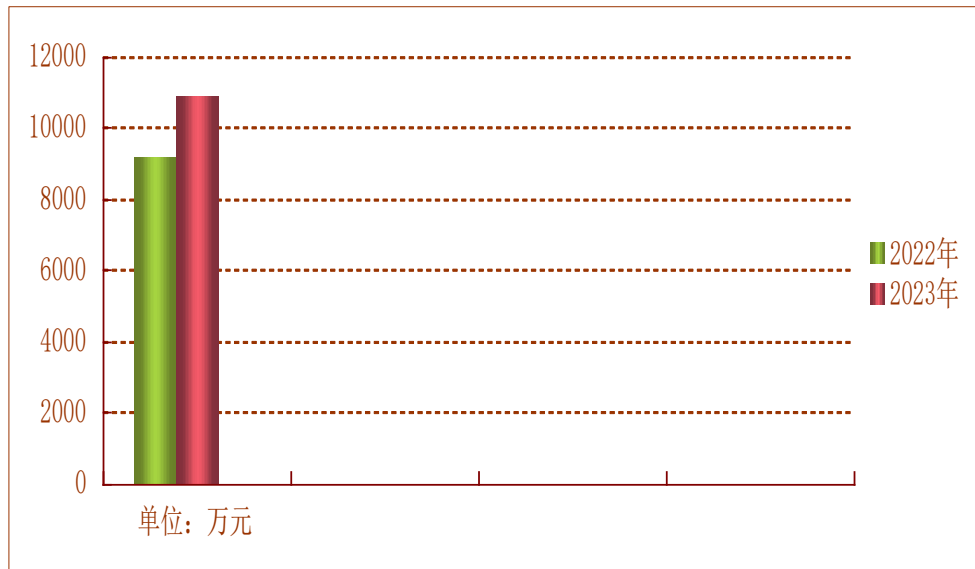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2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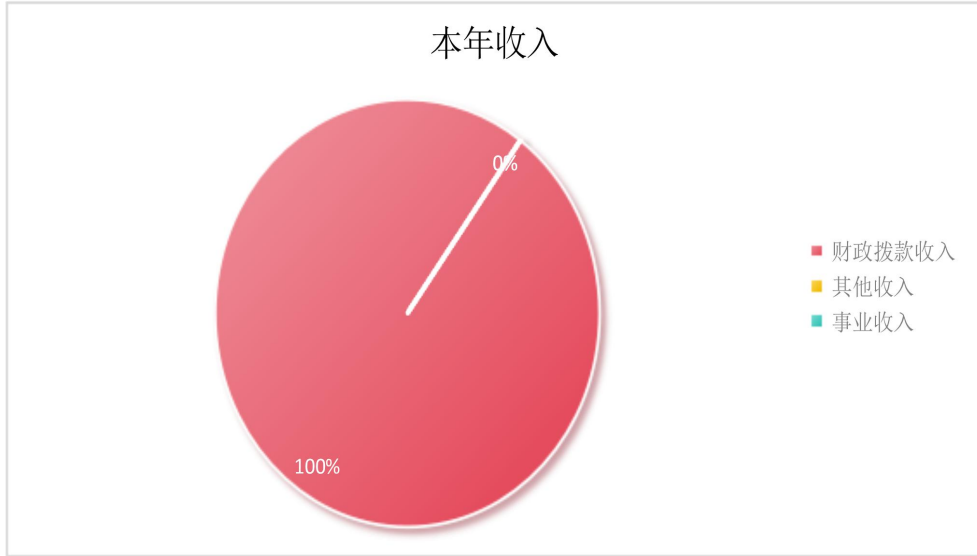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91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722.20 万元，增长 18.73%。主要是各类救助提标以及社区人员三岗十八级待遇提升导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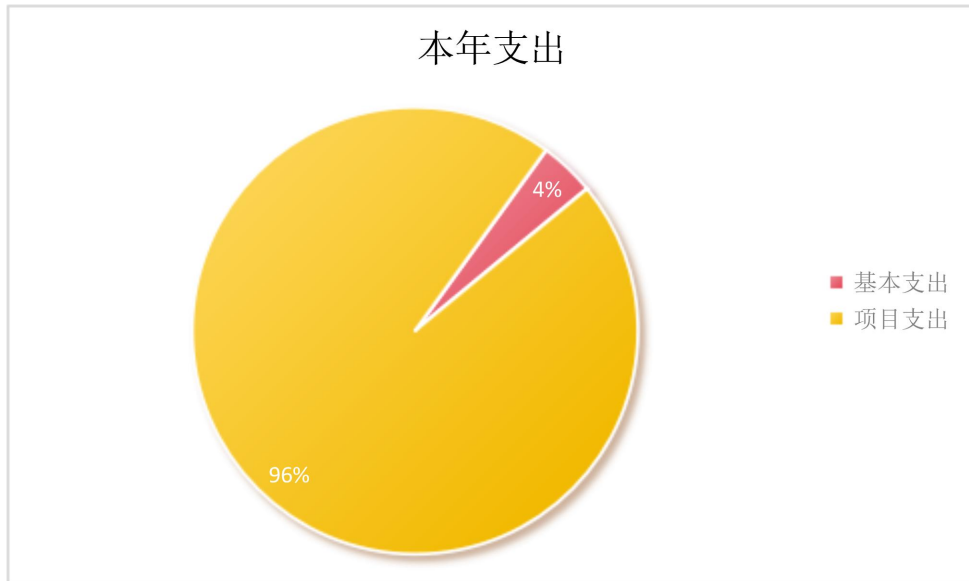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915.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15.4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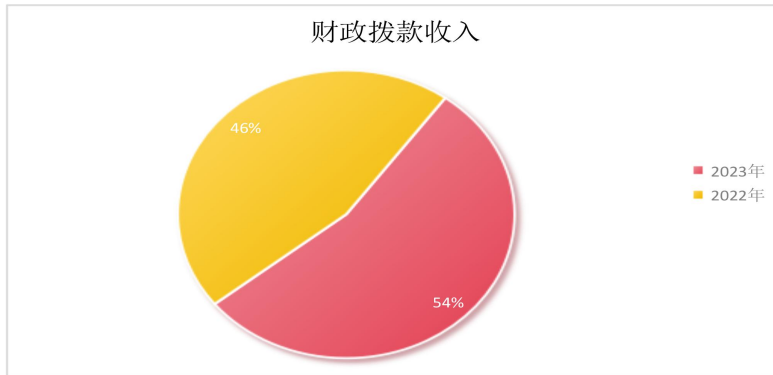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91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29 万元，占 4.04%；项目支出 10474.12 万元，占 95.9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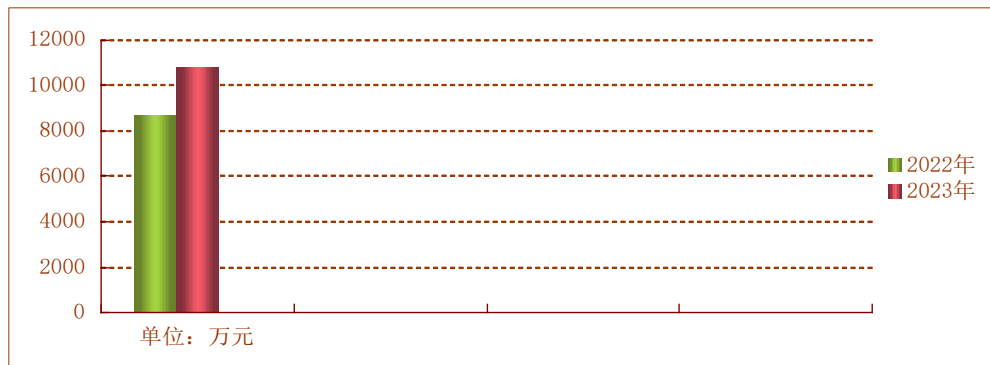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91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722.20 万元，增长

18.73%。主要原因是各类救助提标以及社区人员三岗十八级待遇提升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96.83 万元，支出决算 1080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2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6.92 万元，增长 22.26%，主要原因是各类救助提标以及社区人员三岗十八级待遇提升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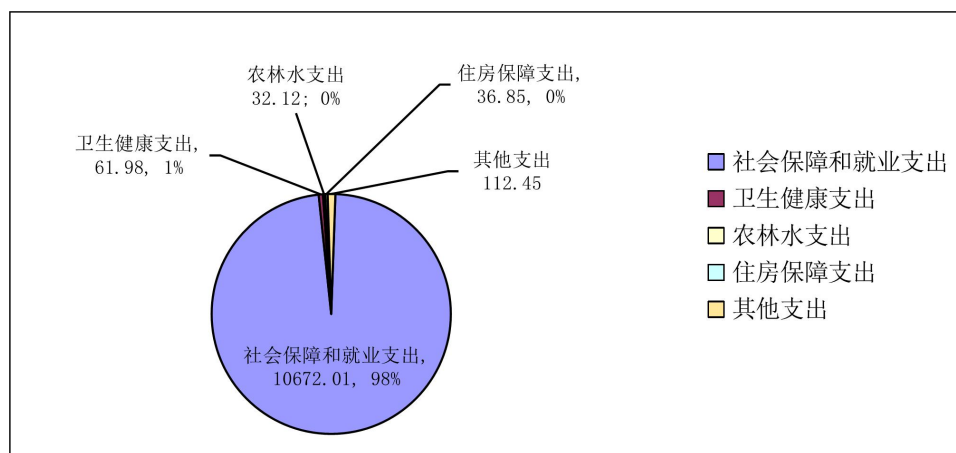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 172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9.89%。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的 97.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含中省市拨款资金，预算只是区级预算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为 1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0.97%。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含中省市拨款资金，预算只是区级预算资金。

3、农林水支出：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93.04%。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0.29%。主要是农村幸福互助院管护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 5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32.71%。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职级并行工资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1.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4.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5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决算 112.45 万元，支出决算 112.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孤儿生活补助 10.85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及运营补助 40.80 万元；农村幸福互助院以奖代补补助 5 万元；特困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经费 10 万元、社会组织项目服务费 5 万元；四季花城标准化示范社区补助资金 26 万元；陈仓园社区爱心助餐 5 万元；社工站社会服务项目资金 9.8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0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控制接待。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0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招待省厅来我区调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5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慈善协会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根据财政局的要求，加强部门绩效管理，我局只开设了国库集中支付及相应的零余额账户及工会账户，无多头开设账户情况发生；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财政制度

规定拨付使用资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程序进行申报、审批、签字、发放，做到谁主管谁负责，实行一支笔审批开支；在安排支出时，分轻重缓急，保证常规和重点支出需要，既体现实际工作需要，又考虑财力可能，根据工作任务，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确保重点，统筹安排，合理支出。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杜绝一切不合理开支，原始凭证做到了真实、合法完整。同时我局实行内审，确保各种工作经费和资金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定期不定期进行内审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极大地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了节约支出的目的，保障了机关健康运转，在社会调查中满意度为 98%。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立项规范合理、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经费管理有力，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齐全，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措施得当，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在社会调查中满意度为 9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 95 分。

组织对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606.21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606.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1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796.82 万元，执行数 1091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48%。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度，区民政局严格执行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对一切经济活动的开展前期进行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在财政云系统中进行编制上报。按财政局要求在财政云系统中按月及时拨付职工工资及运行费用，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杜绝一切不合理开支，极大地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机关正常健康运转。全年在开展的各项经济活动和日常管理工作中，未发生一起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经济犯罪问题，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各项经济指标。2023 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被市民政局评为“2023 年度全市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优秀单位”、被区政府评为“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

下一步我们继续加强财务基础性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严格会计监督，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实事求是，紧密结合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科学设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尽可能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和跟踪分析，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有机衔接，实施绩效问责制度。认真开展对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的整体评价，做好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保障民政各类补助类资金及时拨付。	全部完成	1796.83	10915.41		10915.41	10915.41		10	507.48%
任务 2										—		—
任务 3										—		—
.....										—		—
金额合计				1796.83	10915.41		10915.41	10915.41		10	507.48%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增进民生福祉为要,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紧紧围绕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谋大事,务实事。从做优项目建设入手,稳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办理好群众家中愁盼“要事”。从做细民生保障入手,建立防返贫监测预警机制,构建“1+8+N”社会救助工作格局,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大事”。从做实基层治理入手,补治理短板,强基层弱项,扎实推进“五社”试点有效联动“四型”社区建设,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实事”。						今年以来,区民政局以“三个年”活动为助推,深入落实高质量发展“1239”行动要求,着力将上级部门的“大任务”颗粒化为金台的“小项目”,将年度的“大目标”粉末化为每月每周的“小作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重点工作成效突出,亮点纷呈。救助保障体系构建新格局、养老服务发展迈上新台阶、社会组织管理再创新作为、基层社会治理谱写新篇章、民政服务水平实现新突破、婚俗改革品牌达到新高度。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3个日间照料中心 2个标准化社区			已完成	已完成	20	1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机关事务正常运转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民政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9193.21万元	9193.2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10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服务水平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困难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100%	98%	10	9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8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残疾人福利：

康复器具租赁：2021 年我市入围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试点地区，2022 年我区作为主城区承担全市 40%的创建任务（试点社区 28 个）。为进一步增强社区康辅器具配置服务，推动我区康辅器具社区服务全面发展，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康辅器具配置服务需求，更好地为全区 7454 名残疾人做好服务工作，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3〕45 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 14 万元已下拨 8 个镇街（28 个试点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已全面开展。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3 年，全年新批准残疾人生活补贴 143 人、护理补贴 213 人，共计 356 人；全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5776 人，合计金额 524.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4.35 万元。

精神障碍患者：2023 年共有 454 人符合以奖代补政策，其中风险评估三级以上或有肇事肇祸行为的 200 人，风险评估三级以下 254 人，2023 年 1 至 12 月共补助资金 61.22 万元，全年预算 61.22 万元。以上两项工作保障机制正常运转，严格执行现行保障标准，应保尽保，动态管理，有力有效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

资金支付完毕后对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98 分。

2、**城乡低保**：财政拨款 3250.71 万元对符合低保救助政策的 4818 名城乡低保对象（其中城市低保对象 2373 人，农村低保对象 2445 人）进行了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得到增强。资金支付完毕后对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97 分。

3、**城乡特困**：财政拨款 398.39 万元对符合特困救助政策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309 人（其中分散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199 人，集中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110 人。）进行了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得到增强。资金支付完毕后对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97 分。

4、**居家养老服务**：拨付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居家养老服务费用 238.86 万元。共计提供居家服务 160416 小时服务，为 922 位“六类”老人提供满意的上门服务，老人高兴，政府放心。资金支付完毕后对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00 分。

5、**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拨付资金 27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基本服务、关爱帮扶、文明宣传、环境整治、社区管理等服务范围。聚焦“一老一小、一困一残”等服务对象，聚焦满足居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对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安全设施、娱乐设

施和社区的办公环境进行改造，项目实施极大改善了社区的硬件设施和社区环境，使社区整体面貌有了很大改观，通过围绕开展红色宣传、文艺会演等多种活动，满足了居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在社区营造了一种祥和的氛围，融洽了邻里关系，促进了和谐社区的创建工作，使项目资金能够更好地为社区群众服务。资金支付完毕后对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92 分。

6、社区办公经费：拨付 253.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征订费培训费、制作费、维修费、差旅费等范围。资金支付完毕后对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94 分。

7、社区建设项目：拨付 267.78 万元用于承建项目社区办公和服务达到“面积充足，设施齐全，功能完善，高效利用”，确保将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成“办公便捷、服务优质、居民满意”的工程，建成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示范社区。资金支付完毕后对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99 分。

8、社区人员工资待遇：拨付 3830.76 万元用于发放社区工作人员薪酬。落实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确保社区工作人员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社区正常运转正常。资金支付完毕后对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98 分。

残疾人福利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康复器具租赁、残疾人两项补贴、精神障碍患者							
主管部门	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80	599.57	599.57	10分	10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9.57	599.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拨付康复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资金，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资金全部拨付到位，28个社区全面开展租赁服务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覆盖社区数量	28个社区	28个社区	10分	10分	
			对符合政策的残疾人给予救助	救助人数 5776人	实际救助人数 5776人	10分	10分	
		对符合精神障碍患者给予救助	救助人数 454人	实际救助人数 454人	10分	10分	
		质量指标	康复器具种类多样化，满足各类人群租赁使用	覆盖率 100%	实际覆盖率 100%	10分	10分	
			对新申请两补政策人员进行审定，对原享受政策进行动态管理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分	10分	
		对新申请精神障碍患者政策进行审定，对原享受进行动态管理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分	10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两项补贴拨付时限	按月及时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	5分	5分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残疾人两项补贴 524.35	实际拨付 524.35 万元	10分	10分	

(40分)			万元			
			康复器具租赁 14 万元	实际拨付 14 万元		
			精神障碍患者 61.22 万元	实际拨付 61.2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成效显著	5分	5分
		完善两补政策制度,简化审批手续,提升办事效率	效率提升	显著	5分	5分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保障了受益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100%	95%	5分	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分	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政策保障了受益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5分
	总计				100	98分

城乡低保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低保救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250.71	3250.71	10分	10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0.71	3250.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乡低保救助资金使用效率，全面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严格执行现行保障标准，积极做好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应保尽保、动态管理，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符合低保政策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给予救助。	应发人数4818人动态调整	实际发放人数4818人	10分	10分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认定入户调查，提高认定覆盖准确率	覆盖率100%	覆盖率10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按月及时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	10分	10分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3250.71万元	实际发放3250.71万元	10分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	显著提高	10分	9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救助制度，简化审批手续，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和形象	长期提升	成效显著	10分	9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政策保障了受益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10分	9分	
合计					100	97分		

城乡特困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特困救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398.39	398.39	10分	10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8.39	398.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特困救助资金使用，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严格执行现行保障标准，积极做好特困人员的基本民生保障，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动态管理，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符合救助政策的特困困难群众给予救助	应发309人	实际发放309人	10分	10分	
		质量指标	特困认定入户调查，提高认定准确率	覆盖率100%	覆盖率10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按月及时拨付	实际按月及时拨付	10分	10分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398.39万元	398.39万元	10分	10分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	显著提高	10分	9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救助制度，简化审批手续，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和形象	长期提升	显著提高	10分	9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政策保障了受益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10分	9分	
	总分						100	97分

居家养老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金台区居家养老服务费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86 万	238.86 万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922 位审核 服务对象	922 位“六 类老人”	10	10	
			指标 2:	199050 小 时上门服务	160 多名服 务员上门服 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供助餐助 洁照料等服 务	提供助餐助 洁照料等服 务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约上门	预约上门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服务员的工 资	服务员的工 资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免老人居 家风险	减免老人居 家风险	5	5	
	指标 2:		提供 167 个 就业岗位	提供 167 个 就业岗位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强老年人 社会获得感	增强老年人 社会获得感	5	5	
			指标 2:	增强老人幸 福指数	增强老人幸 福指数	5	5	
							
	效益指标 (40 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社会和 谐	促进社会和 谐	5	5	
			指标 2:	缓解社会养 老压力	缓解社会养 老压力	5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老人满意	95%	5	5	
指标 2:			深受老人欢 迎	深受老人欢 迎	5	5		
总分						100 分	100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金台区城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金台区社区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00	279.00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00	27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及时拨付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加强社区服务，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加强我区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依法依规支出，推进社区治理服务提质增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79.00	279.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按时拨付经费，确保社区服务正常开展	社区各项服务正常开展	20	20
		指标 1:		资金拨付及时	按时足额拨付到社区	10	10	
		指标 1: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社区各项服务正常运转	1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社区各项服务正常运转	成效良好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15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以上	10	8	
总分						100 分	92	

社区办公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金台区城镇社区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金台区社区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50	253.50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3.50	253.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社区办公经费，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加强我区社区经费管理，依法依规支出，确保社区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社区办公 经费	253.50	253.5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按时拨 付经费， 确保社区 正常运转	社区各 项服务正 常开展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拨 付及时	按时足 额拨付到 社区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社区办 公经费	社区各 项服务正 常运转	1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保障社区 各项服务 正常运转	成效良 好	15	1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提升民政 服务水 平、促进 社会和 谐。	长期	15	12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社区居民 满意度	95%以 上	10	10	
总分						100 分	94		

社区标准化建设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标准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社区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78	267.78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67.78	267.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根据社区标准化项目进展, 拨付项目资金	拨付资金 267.78 万元	10	10	
			指标 2:	按照市财政指标指导承建社区积极做好社区建设	按照项目建 设进度有序 推进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按照省级标准化建设要求建设	完成“六室三 站一场一中 心”建设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根据项目建设进 度, 第一时间足额 拨付建设资金	及时、准确拨 付到位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社区标准化建设	完成建设设 计规划任务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社区办公和服 务、确保将社区办 公服务用房达标	面积充足, 设 施齐全, 功能 完善, 高效利 用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人民服务环境优 美、舒适	服务优质、居 民满意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指标 1:	建设服务居民更贴 心、及时、便捷的 服务阵地	长期坚持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辖区所有居民	99%以上满意 并大力支持	10	9		
总分						100分	99	

社区人员补贴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社区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3	3830.76	3830.76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3	3830.76	3830.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拨付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待遇，保障社区工作运转正常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社区工作人员薪酬，确保全区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招聘社区专职和选举两委人员共 612 人	招聘社区专职和选举两委人员共 61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社区工作人员薪酬，确保全区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全部社区安全运转，无事故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拨付薪酬	按月及时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社区专职和两委人员薪酬	按照“三岗十八级”文件按月及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稳定社区工作人员队伍，更好地为居民提供服务。	成效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15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居民	95%以上	10	9	
总分	100					9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金台区民政局的决算数据反映本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单位收支情况。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7-315391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02.9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2.4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2.01
		9. 卫生健康支出	61.9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6.8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12.45
本年收入合计	10915.41	本年支出合计	10915.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0915.41	支出总计	1091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15.41	10,91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11	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2.98	9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45	1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2.29	27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05	4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68.73	56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24	18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4.20	7,5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6.63	33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5	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12	3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2.12	1,60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6	36.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15.41	441.29	10,474.1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11	0.00	8.11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2.98	0.00	92.9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45	0.00	112.45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3	0.00	1.03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2.29	0.00	272.2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05	0.00	43.0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68.73	0.00	568.7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4.20	0.00	7,524.2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24	0.00	182.2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6.63	336.63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80	0.00	34.8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5	36.85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12	0.00	32.1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2.12	0.00	1,602.1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6	36.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02.9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2.4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2.01	10,672.01		
		9. 卫生健康支出	61.98	61.9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6.85	36.8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12.45		112.45	
本年收入合计	10,915.41	本年支出合计	10,915.41	10,802.96	112.4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915.41	支出总计	10,915.41	10,802.96	11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02.96	441.29	10,361.67
2081001	儿童福利	8.11	0.00	8.1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2.98	0.00	92.9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00	12.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3	0.00	1.0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2.29	0.00	272.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2	0.42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05	0.00	43.05
2081006	养老服务	568.73	0.00	568.7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24	0.00	182.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4.20	0.00	7,524.2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6.63	336.63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80	0.00	3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5	36.85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12	0.00	3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2.12	0.00	1,60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6.46	36.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3.14	30201	办公费	35.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93	30202	印刷费	1.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50.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36	30205	水费	0.9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6.46	30206	电费	2.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3	30208	取暖费	0.3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2.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0.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4.28	公用经费合计				5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45	112.45		112.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福彩公益金 支出		112.45	112.45		11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1					
决算数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1） 城乡低保救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共管理城乡低保对象 4818 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 2373 人，农村低保对象 2445 人），在编人员 6 人；2023 年财政安排区低保中心机构运转经费 10 万元，专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水平；严格执行现行保障标准，积极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民生保障，应保尽保、动态管理，有力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2023 年区财政收到上级下拨的城乡低保救助资金 3250.71 万元（宝市财办社〔2023〕83 号、120 号、182 号等文件），用于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根据文件精神，我区及时将资金以宝金民财发〔2023〕1 号、宝金民财发〔2023〕77 号、宝金民财发〔2023〕166 号等文件予以分解、下达，提出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制度，确保资金精准下达、精准使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综合评价结论：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下达后，民政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城乡低保对象按月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形式，将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付到城乡低保对象个人账户，做到城乡低保救助资金专项账务拨付，项目资金全程封闭化运行，社会化发放，账相符、账实相符，无挪作他用的情况；资金安排及时高效，使用精准，严格执行财务纪律，逐级审批，绩效评估，全程跟踪管控。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日常管理、信息核实、入户调查及审批认定等工作正常开展和运转维护，区民政局及时编制绩效目标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资金安排符合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申报审核机制健全，未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2023年，财政拨款3250.71万元，切实保障了城乡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进一步提升了城乡低保对象生活质量，人民群众幸福感显著增强。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对符合低保救助政策的4818名城乡低保对象（其中城市低保对象2373人，农村低保对象2445人）进行了救助。

质量指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月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城乡低保对象低保金待遇完成值100%，保障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机构运转维护完成值100%，

时效指标：及时下达保障资金完成值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城乡低保对象满意度97%。

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得到增强。有效促进了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的总体发展，提升了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的认定工作服务质量。

持续影响指标：完善救助制度，简化审批手续，提高了政府工作效率和形象。

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100%，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满意度达到 100%。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 年城乡低保救助资金管理发放经费转移支付资金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无偏离现象。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区级专项资金和城乡低保救助资金监管发放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其主导作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调度汇总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合理遴选分配因素，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方案。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民政、财政将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情况，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同时，完善绩效评价情况公开制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 2 金台区中心敬老院 2023 年度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使用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金台区中心敬老院是全区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养老服务机构，院内设后勤部、餐饮部、护理部、办公室、财务室、医务室六个部室，2023 年度聘用工作人员 30 名。

2、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项目用于发放敬老院聘用员工工资及敬老院正常运转。2023 年度总目标为提高敬老院照护人员工作实际完成率，敬老院工作正常运转，不断提升集中供养老人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写要求，我院如实对 2023 年度聘用人员薪酬发放和全年水、电、天然气等使用情况进行认真仔细核对，根据实际支出，认真开展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金台区中心敬老院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合规使用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按要求完成了预期产出指标，集中供养服务对象幸福感和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2023 年度收到省、市、区配套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和运转维护经费 145.1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全年发放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和使用水、电、天然气等运转维护支出 145.1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院严格按照市民政局、财政局下发的《宝鸡市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聘用和运转维护经费保障实施意见》（宝市民发〔2013〕182 号）文件，结合《金台区中心敬老院聘用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确保聘用人员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敬老院正常运转正常。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金台区中心敬老院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合规使用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按要求完成了预期产出指标，集中供养服务对象幸福感和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社会效益指标分析：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和运转维护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敬老院聘用人员工资薪酬及时按月足额发放以及敬老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了聘用人员为老服务的工作水平；从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进一步树立了全社会敬老爱老的良好风气，不断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集中供养服务对象幸福感和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敬老院聘用人员工资薪酬较低，无法招聘到高质量养老人才。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提升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便于招聘学历高的养老护理人才，促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绩效自评结果，依据本年绩效自评结果，查找潜在的改进点，查漏补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为下年项目计划提供申报基础，为分配项目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并按财政局要求按时间节点进行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3 康复器具租赁、残疾人两项补贴、精神障碍患者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康复器具租赁：2021年我市入围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试点地区，2022年我区作为主城区承担全市40%的创建任务（试点社区28个）。为进一步增强社区康辅器具配置服务，推动我区康辅器具社区服务全面发展，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康辅器具配置服务需求，更好地为全区7454名残疾人做好服务工作，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3〕45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14万元已下拨8个镇街（28个试点社区），康

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已全面开展。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3年，全年新批准残疾人生活补贴143人、护理补贴213人，共计356人；全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5776人，合计金额524.35万元，全年执行数524.35万元。**精神障碍患者：**2023年共有454人符合以奖代补政策，其中风险评估三级以上或有肇事肇祸行为的200人，风险评估三级以下254人，2023年1至12月共补助资金61.22万元，全年预算61.22万元。以上两项工作保障机制正常运转，严格执行现行保障标准，应保尽保，动态管理，有力有效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康复器具租赁：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3〕45号）文件精神，我区及时向相关镇街下拨专项资金14万元，用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确保康复器具租赁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宝市办社〔2023〕133），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我区严格执行保障标准，精准使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2023年，对新申请精神障碍患者政策进行审定，对原享受政策的进行动态管理，全年共454人，发放61.22万元，及时按照保障标准发放到位，全力保障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三、综合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今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3〕45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宝市办社〔2023〕133）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专款专用，逐级审批，及时通过财政“一卡通”进行发放，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无挪作他用的情况。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社区 28 个，全年执行数 14 万。残疾人两项补贴 5776 人，全年发放 524.35 万元。精神障碍患者 454 人，全年发放 61.22 万元。

质量指标：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费待遇完成值 100%。

时效指标：及时下达保障资金，完成值 100%。

效益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得到增强。

持续影响指标：完善救助制度，简化审批程序，提高了政府工作效率和形象。真正体现“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工作宗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年残疾人福利年初、全年预算数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无偏离现象。下一步，我们将规范区级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其主导作用，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规范有序开展。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绩效自评结果，依据本年绩效自评结果，查找潜在的改进点，查漏补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为下年项目计划提供申报基础，为分配项目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并按财政局要求按时间节点进行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4 城乡临时救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安排，现将我区2023年度城乡临时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共管理城乡临时救助人员648人（其中城市临时救助人员239人，农村临时救助人员409人。），在编人员6人；2023年财政安排区低保中心机构运转经费10万元，专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水平；严格执行现行救助标准，积极做好城乡临时救助人员急难性暂时性的基本民生保障，应救尽救、高效及时，有力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区财政收到上级下拨的城乡临时救助资金112.66万元（宝市财办社〔2023〕83号、120号、182号等文件），用于城乡临时救助人员。根据文件精神，我区及时将资金以宝金民财发〔2023〕12号、宝金民财发〔2023〕83号、宝金民财发〔2023〕172号等文件予以分解、下达，提出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制度，确保资金精准下达、精准使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综合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7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下达后，民政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城乡临时救助人员按月通过“银行卡”社会化发放形式，将临时救助金支付到城乡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做到城乡临时救助资金专项账务拨付，项目资金全程封闭化运行，社会化发放，账相符、账实相符，无挪作他用的情况；资金安排及时高效，使用精准，严格执行财务纪律，逐级审批，绩效评估，全程跟踪管控。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保障了城乡临时救助人员申请管理、信息核实、入户调查及审批认定等工作正常开展和运转维护，区民政局及时编制绩效目标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

价,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资金安排符合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申报审核机制健全,未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2023年,财政拨款112.66万元,城乡临时救助金按月足额发放,切实保障了城乡临时救助人员急难性暂时性的基本生活,进一步提升了城乡临时救助人员生活质量,人民群众幸福感显著增强。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对符合临时救助政策的648名城乡临时救助人员(其中城市临时救助人员239人,农村临时救助人员409人。)进行了救助。

质量指标:城乡临时救助金按月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城乡临时救助人员救助金待遇完成值100%,保障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机构运转维护完成值100%,

时效指标:及时下达保障资金完成值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城乡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97%。

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得到增强。有效促进了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的总体发展,提升了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的认定工作服务质量。

持续影响指标:完善救助制度,简化审批手续,提高了政府工作效率和形象。

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达100%。城乡临时救助老人满意度达到100%。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年城乡临时救助资金管理发放经费转移支付资金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无偏离现象。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区级专项资金城乡临时救助资金监管发放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其主导作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调度汇总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合理遴选分配因素，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方案。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民政、财政将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情况，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同时，完善绩效评价情况公开制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